辽宁再发“岛主征集令”

只花3700元就能圆“岛主梦”？

（资料图片）

A 为何再发“岛主征集令”？

其实辽宁省此番发布的，并非如网友所说，是一份“无人岛最新价目表”。事实上，使用金价格进行调整的是相关海域，而无居民海岛依然沿用财政部和原国家海洋局早在2018年发布的使用金价格标准。不过这丝毫没有影响网友们跃跃欲试想当岛主的热情。

据了解，辽宁是我国北方海岛最多的省份，目前共确认有海岛633个，其中有居民海岛44个，无居民海岛589个。近年来，随着海洋开发活动不断加强，海洋资源和环境保护压力增大；部分海域、海岛资源利用低效、粗放，价值难以得到合理体现。为了改善这种情况，辽宁这才发出相关通知。而在网友眼里，这简直就是一道“岛主征集令”。

B 只花3700元就能当岛主？

据大连海洋大学教授田涛介绍，以网友们热议的、最低等级的、第六等级无居民岛为例，如果只是原生利用，每年只需缴纳3700元/公顷的使用金。但是，一旦达到重度利用或极重度利用，出让金价格就会飙升13到20倍左右。而最严重的，比如填海连岛这种，所需缴纳的出让金则高达927万元/公顷，这个标准是非常高的，它的制定也非常严格。实际上，这一定价原则的目的是要鼓励生态保护而非经济开发。

C 海岛“承包费”如何计算？

由此可见，承包无人岛的价格并非固定为3700元，而是从3700元“起”。起到什么程度呢？

根据相关规定，最多每年每公顷费用可达近2500万元。从3700元到2500万元，差的可不是一星半点。那不同无居民海岛的使用金具体如何确定呢？这得由海岛等级、用岛方式、用岛类型三方面条件共同决定。

一、海岛等级，目前相关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差异和无居民海岛分布情况不同，将我国的无居民海岛划分为了六个等级，第六等级是最普通的无人岛，使用金最低。以此类推，第一等级的使用金最高。

二、用岛方式，也分为六个等级，分别为原生利用式、轻度利用式、中度利用式、重度利用式、极度利用式和填海连岛与造成岛体消失的用岛方式。利用动作越大，使用金越高。

三、用岛类型，也就是你承包无人岛干什么用。可分为旅游娱乐用岛、交通运输用岛、工业仓储用岛、渔业用岛、农林牧业用岛、可再生能源用岛、城乡建设用岛等九类，不同用岛类型使用金差别也不同。

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三方面条件，就能最终确定，不同无居民海岛，每年的使用金到底是多少了。

D 想圆“岛主梦”不易

那么，租金算清楚后，就能交钱做岛主了吗？

大连海洋大学教授田涛介绍道，虽然现在已经出台了无居民海岛使用的相关政策，但普通人想要圆一个“岛主梦”，却并不容易，因为承包使用或者开发无人岛屿的门槛较高。比如在海岛上做基础设施建设，其成本通常是陆地的两三倍以上，同时还需要考虑台风、潮汐、海水侵蚀等因素所造成额外的花销。

另外，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消息，目前对于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申请者须按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文件，在一系列严格的申请审核流程完全通过之后，才能真正成为“岛主”。

作为一个海洋大国，相关数据显示，我国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无居民海岛就有7000个左右，其中已开发利用的只是极少数。其实早在9年前，也就是2011年，原国家海洋局就已面向社会发出“岛主征集令”。

用金庸大师笔下的武侠人物来比喻的话，如果你和韦小宝一样财大气粗、和黄蓉一样聪明有想法，和一灯大师一样眼光独到，又和乔峰一样务实肯干，那便可以大胆出手，效仿黄药师，拥有一座属于自己的桃花岛了。**（央视新闻客户端）**

我国成功发射高分九号05星

搭载发射多功能试验卫星、天拓五号卫星

新华社酒泉8月23日电 8月23日10时27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高分九号05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获得圆满成功。这次任务还搭载发射了多功能试验卫星、天拓五号卫星。

高分九号05星是一颗光学遥感卫星，地面像元分辨率最高可达亚米级，主要用于国土普查、城市规划、土地确权、路网设计、农作物估产和防灾减灾等领域，可为“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信息保障。

搭载发射的多功能试验卫星由军事科学院负责研制，将在轨对通信、导航、遥感等新技术进行试验验证；天拓五号卫星由国防科技大学负责研制，将在轨对船舶、航空器、浮标及物联网等信息采集新技术进行试验验证。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43次飞行。

下图为发射现场。

（新华社发）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回应健身房“卷款跑路”——

积极推动预付式消费立法

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回应消费者关于“老板卷款跑路，充值卡钱难追回”的相关问询时表示，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作，积极推动预付式消费立法表现，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对消费者预付款实施第三方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预付式消费的相关立法，完善预付式消费管理的顶层制度设计。

北京市民刘君(化名)日前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留言称，自己办的健身卡五年内两次被健身房老板卷款跑路。

刘君的经历并不鲜见，近年预付式消费被商家“卷款跑路”现象频繁发生。尤其是在少儿教育、健身、保健等预付款消费领域，成为商家“卷款跑路”的重灾区。

业内人士建议，在实行预付款消费行业引入预付款的第三方管理，建立公正安全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出台相关法规，对市场进行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

预付式消费行为是指消费者先支付价款，经营者在以后一段时期内分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由于消费者先付款，经营者后履行义务，消费者承受较大风险。现实中，预付式消费多表现为经营者向消费者发售预付卡的方式预收价款。

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执法部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回复中表示，将依法履职，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大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作，积极推动预付式消费立法表现，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中国新闻网）**